

#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用8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篇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监察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财会〔〕212号)，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2016〕10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自1月1日实施以来，合肥市从动员宣传到督导检查等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截止20底，我市有97家一级预算单位制定并上报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文件，上报率达100%，并将内控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决算检查的重要内容，实行常态化的财政监督。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是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动员。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应当于8月20日前上报本县(市)区、本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二)开展评价。市直各部门应当于2019年9月30日前，按照本方案的要求，以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2和附件3)要求，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评分工作。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按照《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监察局合肥市审计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监察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财会〔2016〕201号)精神，市直各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于10月31日前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4)，

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内控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2016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直各部门可以将本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部门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四)总结经验。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应当于2016年11月10日前，向合肥市财政局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县(市)区、本部门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合肥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市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等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实施内部控制的过程中，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地区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按照《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监察局合肥市审计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监察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

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会〔2016〕201号)精神，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市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

##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篇二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财会〔〕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2016〕10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的“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动员。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8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本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6年9月底前，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xx]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2和附件3)，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4)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6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各单位可

以将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县直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2016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县财政局报告。

(四)总结经验。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应当于2016年11月20日前，向县财政局(会计股)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及系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霍邱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附件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县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县直各单位、乡镇财政所(分局)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建立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更多相关热门文章推荐阅读：

1.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自查报告
2. 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
3.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总结报告
4.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自查报告

##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篇三

为认真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进一步提高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10月12日，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举办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培训会议，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和主管财务负责人等参加。

会议以解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以及如何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为主要内容，重点介绍了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对一些单位在内控制度建设上存在的“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

会议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深刻认识实施内控规范的意义，加强对内控规范的学习，准确把握其内涵和要点，要将落实内控规范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内控规范实施的组织领导，确保内控规范在全区顺利实施、取得成效。

##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篇四

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泾县各行政事业单位顺利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推动各单位于2016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2016〕1031号)要求，决定成立泾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名单如下：

### 一、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的实施工作，研究解决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建立适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体系。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会计股牵头，王慧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导督查评价工作有效开展，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汇总评价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篇五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的“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一方面，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使各单位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能够做到有的放矢、心中有数，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另一方面，旨在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

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动员。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于2017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所辖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单位应当于9月底前，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1和附件2)，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除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体系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也可根据自身性质及业务特点，在评价过程中增加其他与单位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评价指标，作为补充评价指标纳入评价范围。补充指标的所属类别、名称、评价要点及评价结果等内容作为特别说明项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中单独说明。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6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各单位可以将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对所辖单位内部控制

基础性评价得分进行比较，全面推进所辖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各中央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作为2016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向财政部报告。

(四)总结经验。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部门)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等。

对于具有较高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的典型案例，财政部将组织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将其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案例库，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学习交流。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所辖单位全面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度迟缓、改进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应督促其调整改进;对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单位，一经查实，应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应

及时协调解决。

(三)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及其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资源，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持续宣传报道。同时，组织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单位，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工作会等形式，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总结2016]

##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篇六

现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 (一)内部环境

控制环境提供学校纪律与架构，并影响教职工的控制意识，是所有其它内部控制组成要素的基础。学校近年来不断改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

#### 1、健全的治理结构、科学的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制度

目前，学校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机构设置科学，权责分配合理。学校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等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文件，明确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学校管理层在开展具体经济业务时，能够根据不同环境和自身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出台新的措施，激发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热情，使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继续保持着高速度发展步伐。

#### 2、学校文化建设

学校文化是学校生命力的表现，我校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校园文化的建设和发展，学校每年都组织专门的校园文化和

弘扬师德师风专题活动，教职工加深了对校园文化的理解，做小事、做细事、做具体事的工作作风深入人心，增强了教职工的凝聚力，教职工中不断涌现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

### 3、人力资源政策

我校不断的培训促进了教职工专业技能的发展；员工的考核、晋升与奖惩使得教职工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中发展，我校注重个人的品德、能力和发展前景。学校对财会等关键岗位员工的轮岗制衡要求强化了学校的管理意识，确实保障了学校的发展。

### 4、内部审计机制

我校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有效的防范了学校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风险。

#### (二) 风险防范

我校根据各种经济活动实施的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确保经济活动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我校经费使用安全。对已知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经济活动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存在经济风险的业务，也积极分析，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 (三) 控制措施

学校根据业务的性质和工作要求，实施了不同的控制方法，保证正常运转正常有序，这些方法包括职责分工控制、授权控制、审核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 1、职责分工控制

具体工作中，中心学校校长负责整体工作，副校长分别分管不同职能领域的工作，具体分校(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通过分工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协调配和共同完成工作。

## 2、授权控制

对于特殊业务，学校制度明确规定了授权。

## 3、审核批准控制

对不同的业务，我校规定了不同的审批形式和权限，对于日常费用由分管副校长进行审批，特殊项目、大金额项目分别由校长教代会讨论通过。

## 4、财产保护控制

我校对实物资产由专门部门、人员进行管理、使用，并提供保护条件，例如对存货进行仓储，对现金等有价值证券提供保险柜等，定期由总务室和财务室共同进行盘点也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 5、会计系统控制

学校通过会计系统，对经济业务实施有效控制，包括各项业务的授权与审批，单据的审核，通过核算将业务的结果表现出来，促进管理的改善。通过完善内部报告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经济活动分析控制等方法，促进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在不同的工作环节，采取多种控制手段结合的控制程序，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 (1) 采购和付款控制程序

我校的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并有严格的审批程

序，总务室进行采购时，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比较，确定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作为供货单位，所有合同都进行备案，对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采购都进行了政府采购。付款时，财务室严格审核相关资料，制定了严格的付款审批程序及权限，所有付款都须经校长审批。

## (2) 日常借款和费用开支程序

借款须填写“借款单”，详细填写借款单的各项内容，逐级依权限审批，借款须在业务结束后一周内结清，还清借款。

所有费用开支都须有经办人、分校(部门)负责人依次逐级按权限签字，并报校长签字审批。

## (3) 不相融职务分离控制程序

我校对不相融的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会计及相关工作岗位严格的进行分离，使各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 (4) 应收帐款控制程序

学校财务室负责所有应收账款的集中核算和管理，及时处理往来业务，做到账务明晰，并对债权债务账户进行清理核对，相关分校(部门)负责配合核对、催收等工作。

## (5) 实物资产控制程序

资产的采购由总务室负责，并负责登记管理，资产管理人員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格式详细登记资产的购买时间、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供货单位、领用部门、领用人等相关内容，财务室对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进行单独登记，并定期组织盘点、检查。

#### (四) 监督检查。

我校成立了内审部门(人员兼职)，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进行持续性检查，并对关键环节进行检查，促进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 (一) 重大购买和出售资产的内部控制

我校在《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实物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中对学校经费支出权限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我校在重大事项都严格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划分的权限进行了决策和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越权或未按程序履行的现象。

#### (二) 对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

对月报和年报的财务信息，进行内部审计，通过分析、询问、检查核对等多种方法，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完整，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学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学校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要保证在实际工作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为此，着重从以下方面加强：

#### (一) 应加强对风险的识别、分析和应对

学校经营可能会遇到很多风险，各种风险可能很突然，因此在保证我校正常预算目标完成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加强对风险的识别、分析和应对就显得更加重要。

1、风险管理需要相关人员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学校将加强对职能部门人员的培训，增强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通过学习专业知识和案例，提高人员分析和判断能力。



2、通过收集国家相关政策、了解行业信息和风险管理的案例，逐步积累经验。今后要加强对信息的分析和水平，发挥信息的作用。

3、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来完善风险管理工作，要对重大风险准备应急预案，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 (二) 内控审计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还需要加强

我校的内部审计工作还有很多差距和不足，因此要通过加强内控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来完善内部控制。

1、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培训，通过学习相关的规定、内部审计的方法和程序，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

2、要加强内部审计的广度，对于作为年度工作计划必备内容做好计划和人员安排，保证审计任务的完成。

3、要加强内部审计的深度，内部审计人员不断要保证各项工作按照制度执行，还要注重工作的效果，从提高工作效率方面来提出审计建议，不断改进各项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多个环节进行了审查和评价，据此我校认为：我校内部控制建设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我校实际情况需要，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在学校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适应我校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我校正常的经济活动有序开展，确保我校发展战略目标的整体实施和充分体现；能够较好地保证我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我校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

我校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一套同自身实际相符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符合《行政事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的要求，不存在重要、重大控制缺陷。在今后的内控工作中我校要逐步完善各种制度，并将制度落实到实处，确保我校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篇七

为了确保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落到实处，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推动学校内部控制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现根据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陕教{2016}15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一方面，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使各单位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能够做到有的放矢、心中有数，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另一方面，旨在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确保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落到实处。

###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要贯穿于我校各部门各院系，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要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

重大风险。各部门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要针对我校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我校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要立足于我校的实际情况，与我校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学校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 三、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方法步骤

#### (一)组织动员

1. 10月20日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5}24号)文件，并成立榆林学院“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2. 10月25日榆林学院“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贯彻《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5}24)的文件精神，同时讨论《榆林学院深入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3. 10月28日上午，榆林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研究《榆林学院深入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并提出修改意见。
4. 11月1日下午，召开贯彻落实《榆林学院深入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动员大会。榆林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各院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 (二)开展评价

1. 11月2日至14日，各院系各部门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2. 11月15日上午，各院系、各部门据实填报相关自查情况报告表，要求各院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3. 11月16日至20日下午，榆林学院“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处)，对院系、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并撰写自评报告。
4. 11月22日上午，榆林学院“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财务处汇总的自评报告。

## (三)形成报告

11月28日上午，榆林学院“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处)向省教育厅上报榆林学院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

## 四、工作保障

为了确保本次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取得实效，我校采取自评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榆林学院“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设三个督察组，深入各院系、部门进行督察。具体分组如下：

党政部门督察组：许静洪、尚爱军、杨存义。

教学(教辅)部门督察组：张晓、陈梦涛、韦随才。

后勤保障督察组：李治山、刘葵、白根举。

#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篇八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45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目标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的“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及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各单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 二、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范围

本次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范围为学校经济活动相关的部处。

## 三、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时间要求

相关部处应于11月18日前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评价表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办公楼1103房间)。

## 四、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方法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严格遵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内控评价办法》(附件2)执行，由相关部处进行自评，再由内部

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检查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 五、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自评要求

相关部处严格按照评分表要求，对应本单位业务涉及的评分指标项，根据是否满足要求的实际情况填写《行政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3）；有关评分填写要求请参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指标评分表》填报说明（附件4）；相关部处需补充提供内控基础性评价资料清单中本单位尚未提交的资料（纸质版，资料清单见附件5）。

六、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负责部门为审计处，学校经济活动相关部处配合开展有关工作。